

文山農場農民活動場地及 其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施 工 規 範

業 主：新 北 市 農 會

設 計 監 造 單 位：奧 朵 工 程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施工規範目錄	8



第一章 總 則



壹、一般規範

一、本工程之施工規範除準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所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含完整版、精簡版綱要規範及有關標準化與資訊化措施，以下簡稱施工規範)外，另需參照本工程補充施工說明書輔之。相關標準規範於第二章表列，得標廠商需自行下載最新版規範參照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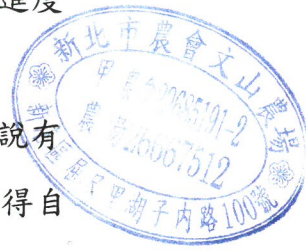
二、定義

1. 合約—本工程之契約包括工程合約書、施工規範、補充施工說明書、投標須知、圖樣(包括一切隨後發給之各項施工詳圖)、標單、工程保證書及簽訂合約前後所加入之各項附屬文件。
2. 業主—負責辦理本工程並與承包人訂立契約之主管單位或主管人以及其指派之代表。
3. 設計單位—業主所委託之設計師或其指派之代表。
4. 監管單位—代表業主之工地協調管理單位。
5. 分包單位—指承包廠商以外之各項其他包商，與業主直接訂立契約，訂明承包有關本工程其他部份之工程者。
6. 下游廠商—指與承包人立有契約或為承包人所僱用，按照圖樣說明書承辦本工程內一部份工作者，與業主無直接契約關係。

三、本工程所有圖樣與本施工說明書及其所附之補充說明，均為工程合約之一部分，所有設計圖應與說明書及補充說明相互為用。如有不符及不符之處，應遵循甲方之解釋或修正圖說辦理。

四、本工程除依照計畫書圖說及工程合約辦理外，並須受甲方所派工程人員指揮監督。

- 五、乙方由開工前應填具工程開工報告、每日工作時間及工作進度表，送交甲方有關人員查核。
- 六、乙方應依照本會所發圖說及施工說明書切實施工，如對圖說有不明白之處，應遵從甲方所派工程人員直接指示辦理，不得自行判斷推測施工。
- 七、本工程所需工料等除說明由甲方供給或供借者外，概由乙方自備。
- 八、甲方供借工具或供給材料概由乙方負責搬運保管，其保管出納情形，甲方人員將隨時檢查，不得毀損、利用或變賣，完工時，所領餘料，由乙方負責運還甲方指定地點。
- 九、乙方自備之工程材料，使用前應受甲方所派工程人員檢驗，如不合規定時，應即隨時運離，不得留置工地。
- 十、凡與本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或臨時裝置，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應與該廠商相互協助合作，如因不能協調而發生錯誤延期或意外事情，乙方應接受甲方之裁決，負責賠償。
- 十一、本工程範圍之工程臨時用地，在施工期間內，由甲方撥借乙方使用，竣工後，乙方應即清理歸還，乙方於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工地及運料道路之清潔，完工後並應清除工地草坪與附近地區所有之廢物，垃圾及所有之工具，設備與剩餘材料。
- 十二、施工中乙方並應隨時保持運料道路路面之清潔，且為防止路面遭受損壞對於散落在路面之表土與污染應儘速清除。車輛之輪子應注意保持清潔，以免將污物帶到諸如道路、人行道及其他鋪面之表面。
- 十三、工程管理與安全措施，紅綠燈紅旗圍籬等維持交通及安全措施之各項設備概由乙方負責辦理。
- 十四、本工程施工時如毀損民房（窗門、牆面、地坪、天花及棚架…等）、工地附近及地下管線、公私物件、公有設施帶之喬





灌木、地被植栽等，其賠償費或復舊工作概由乙方負責。

十五、在工程進行期間，甲方有權將工程計畫，施工方法或工程數量予以變更，乙方應按照有關變更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甲方之指示施工。

十六、乙方應在施工及養護期間拍攝工程照片，其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每種過程至少一張）交清後方得驗收。照片需有日期可查。

十七、承商應遵照相關規定進行載運工作(含土石方之運輸)，必要時承商應考量周邊需求進行運具更換，相關費用已納入土石方卡車及零星工料費用。

十八、其他未盡完整說明處，除依圖說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外，應依現場監造人員及甲方指示施作。



貳、整體施工品質計畫書

一、設計圖書之優先順位

所有設計圖書均有互補之作用，但是設計圖書如有不相同處時，設計圖書之優先順位如下：

1. 設計圖（工程指示之詳細圖優先）
2. 預算書
3. 補充施工說明書
4. 施工規範

二、整體施工品質計畫書需於甲方指定日期前或開工前7日以函文送審，並於開工前審查通過，為審核通過者，不予辦理估驗，其內容除另有規定外，應含下列內容：

1. 各分項工程及分區預定進度表。
2. 主要工作人員名單及組織，其中工地負責人須承辦景觀工程或建築土木工程五年以上經驗者擔任並應常駐工地。
3. 材料送審預定進度表
4. 樣品製作預定進度表

三、整體施工一般說明

1. 本工程各項損料部分投標廠商須自行考量提高單價反映成本，相關損耗已納入計算，凡未做部分將予以扣減，所有填壓及土方鋪設項目皆以『實方』計價。
2. 本工程施工前承包商需至施工現場勘查，並查對本工程設計圖各部尺寸、數量，如有疑問或發現不符之處，應於施工前，以書面報請監造單位解釋或修正，不得自行解釋曲解原意，否則一切後果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3. 本案採總包價法，承商進場施作前應再進行現場測繪確認施工數量，避免後續計價爭議，相關費用以編列於施工費用中，不另計價。
4. 承包商應按核定之預定施工進度逐步施工，於開工後施工期間中並應於定期（每週或隔週）工務會議提出下雙週之施工程序、方法及進度等圖說，如發現施工進度落後時，監造單位有權要求承包商採取補救辦法，以減少持續之落後，承包商應遵照辦理，且不應要求加價。施工進度落後之補救辦法：
 - (1) 增加工作時數。
 - (2) 增加機具與設備。



第二章 施工規範目錄

章碼	章名
01000	總則
01271	計量與計價
01311	工作協調及會議
01320	施工過程文件紀錄
01321	施工照相
01330	資料送審
01450	品質管理
01500	施工設施及臨時管制
01510	臨時設施
01523	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
01564	施工圍籬
01572	環境保護
01583	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
01574	勞工安全衛生
01630	同等品替代程序
01701	構造物之一般要求
01725	施工測量
02300	土方工作
03050	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
03210	鋼筋
04061	水泥砂漿
05081	熱浸鍍鋅
05091	鋼結構銲接
05125	結構用鋼材
05530	金屬格柵蓋板
06100	粗木作
16010	基本電機規則
16062	電力設備接地與連接
16471	分電箱
16551	LED照明設備
注意事項：本件施工規範為本工程必須遵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之規範網頁公布為準)。	